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更换公司年度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提供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，原指派罗毅彪先生、闫志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该所现指派潘高峰先生、闫志波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姓名	职务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潘高峰	项目合伙人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	2002年	2003年	2011年9月	7家
闫志波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年	2015年	2019年6月	2家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更换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